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废止《济南市发展社区服务的若干规定》

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1年6月17日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）

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审议，决定废止《济南市发展社区服务的若干规定》《济南市执法责任制条例》《济南市社会保障基金审计监督办法》《济南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》《济南市汽车维修管理条例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